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基本规则

1.0 指数介绍

- 1.1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为保险公司设计，成份股固定为 200 只。
- 1.2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实时计算人民币指数值，每 60 秒更新一次；每日收盘计算人民币指数和美元指数。
- 1.3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总收益指数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公布，收益指数的计算是基于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基础上的。

2.0 成份股审核

- 2.1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每季度审核一次，审核时间为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审核所用数据分别为前一年 12 月、本年度 3 月、6 月和 9 月第三个星期五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报价。任何季度审核的成份股调整将从当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生效。
- 2.2 成份股审核程序
 - a. 新华富时指数季度审核完成后，将新华富时 200 指数成份股作为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季度审核的基准。
 - b. 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
 - I. 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将从指数中剔除。
 - II. 公司最近一期年报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将被删除；
 - III. 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监管部门严重处罚的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
 - IV. 按照《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最新中期、全年财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以及根据最新公告，公司曾在过去 3 个月中披露业绩大幅下滑、严重亏损或者未来将出现严重亏损的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
 - c. 上述步骤完成后，若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中的成份股不足 200 只，则需补足；方法是从新华富时 400 指数中按照总市值从高到低的顺序挑选成份股，但必须符合 b 的规定，直到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中的成份股达到 200 只为止。
 - d. 完成 c 步骤后所得的 200 只成份股将在审核以后正式构成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

Version 4.3 November 2007

- 2.3 在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审核截止数据日和生效日之间，不符合 2.2b 所述（其中 2.2b (II) 审核的价格数据截止日期为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第二年 1 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的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并由排在首位的备选股代替。
- 2.4 备选股名单由总市值排名最高的 10 只非成份股构成，这些备选股必须符合以上所有规定。备选股名单仅在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审核中剔除成份股时使用。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备选股审核时间介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天与审核生效月第二个星期五收盘之间。
- 2.5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审核于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第二年 1 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生效。
- 2.6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审核期间与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审核生效日之间，若有成份股公司发布不利公告（如 2.2b (IV) 所述），该成份股将被快速删除（3.2.1）。

3.0 成份股调整

3.1 新上市

- 3.1.1 如果一只新上市股票快速纳入新华富时 200 指数，则将于同日纳入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即在第五个正式交易日收盘后生效。快速纳入成份股后，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在下次季度审核之前不会将成份股数量调整为 200 只，即下次季度审核前，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的成份股可能多于 200 只。
- 3.1.2 不符合快速纳入条件的新上市股票将按照 2.2 的规定用于下次季度审核。

3.2 成份股剔除

3.2.1 快速删除

如果公司发布不利公告（如 2.2b (IV) 所述），该成份股将从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中快速删除，并于第五个交易日收市后生效，同时在五日指数技术通告中体现出来。

3.2.2 因其他公司重大事件剔除成份股的方法与新华富时国内指数的方法一致。

3.2.3 快速删除后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在下次成份股审核之前不会将成份股数量调整为 200 只，即下次季度审核前，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的成份股可能少于 200 只。

4.0 其他事项

- 4.1 成份股公司发布不利公告（如 2.2b（IV）所述）对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计算的影响将至少延续三个月，即如果成份股因此原因被剔除，从发布不利公告起到第二次季度审核前，该成份股将不包含在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备选池中。
- 4.2 成分股公司年报如果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将不包含在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备选池中，直至下一年度该公司年报公布；
- 4.3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基本规则中未尽事项的处理方法与新华富时国内指数基本规则一致，详情见：
http://www.ftse.com/xinhua/Indices/Domestic_Investors/Downloads/FXI_Insurance_Investment_Index_Rules_CH.pdf

附表 1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计算公式

新华富时保险投资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um \frac{((p_1^n \cdot e_1^n) \cdot s_1^n \cdot f_1^n)}{d}$$

$$n = 1, 2, 3, \dots, N$$

N	=	数目	指数的股票数目。
P	=	价格	成份股的最后成交价（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e	=	汇率	把股票的原本币值转换为指数的基础币值所需要的汇率。
s	=	发行股数	根据基本规则所定义，新华富时指数使用的发行股数量。
f	=	公众流通量因子	应用在每只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因子，因子以零和一之间的数目表达，一代表百分百的公众流通量。每只股票的公众流通量因子由新华富时公司公布。
d	=	除数	一个代表基期指数市值的数字。除数应进行调整以便个股的市值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法律声明

©2007 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富时[®]”为伦敦证券交易所和金融时报有限公司的商标，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新华富时”）获许可使用该商标。“新华”为新华通讯社的商标，新华富时获许可使用此商标。新华富时指数系列（“新华富时指数”）是直接由或代表新华富时编制，所有和新华富时指数相关的商业秘密、版权和数据库权利均属于新华富时及/或其授权方。

此文件仅供信息参考之用。新华富时、富时国际指数有限公司（“富时公司”）、新华财经有限公司（“新华财经”）、其各自雇员以及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成员均有可能参与任何新华富时指数成份股的证券交易，但其并非意欲凭借任何参与编制新华富时指数或其他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进行的活动而建议买入或卖出任何该等证券。新华富时指数力求审慎以确保文件内容正确、反映现状并秉持新华富时惯有的管理模式，但并不可能面面俱到。此文件仅应被视为指引。本文件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发生对该协议文字解释方面的任何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新华富时、富时公司、新华财经、其各自雇员以及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人因依赖此文件或源于对基本规则的理解或应用、新华富时指数的管理或运作、行业分类基准委员会的管理或运作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损耗、费用或支出（包括法律开支）不承担任何责任，而无论该损失、损耗、费用或支出系直接或间接，特别或从属（包括但不限于利益损失、预期储蓄或任何超支）。

在新华富时指数的运作、管理、提议方面，新华富时、富时公司、新华财经、其各自雇员以及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均未：

- 就新华富时指数、行业分类基准、基本规则或本文件的适销性、特定目的的适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 负有责任就新华富时指数、基本规则、行业分类基准的任何错误或遗漏给予任何人建议；
- 就新华富时指数的持续计算或发布、新华富时指数使用的计算方法或该指数任何成份股的更改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